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19號

原告 陳怡靜
被告 陳盈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5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訴外人蔡雪娥（本院按：已於114年12月16日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解）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長安街口前（下稱系爭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同向在前原告駕駛訴外人郭素鑾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訴外人劉美惠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訴外人車輛），依序於系爭路段停等紅燈，詎

01 被告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自後方追撞訴外人車輛，
02 訴外人車輛再受推擠撞擊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頭部及上背
03 多處鈍挫傷之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
04 故）。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原告之身體、健
05 康權及郭素鑾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
06 關係，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嗣郭素鑾已將
07 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及
08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76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60
10 元＋車輛維修費用77,200元＋交通代步費用7,000元＋非財
11 產上損害賠償20,000元＝104,7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2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
18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後車未與前車之間保持
19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自後方追撞訴外人車輛，再推撞原告
20 駕駛停等於系爭路段之系爭車輛，致生系爭事故等情，業據
21 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下稱臺南醫院新化分
22 院）收據、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誠仁汽車保養廠
23 估價單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第42頁、第47頁
24 至第48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又被告前開行為
26 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
27 113年度偵字第26206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7月
28 28日以114年度交易字第657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
29 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下稱另
30 案）等情，亦有另案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按
31 （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並

0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均
02 堪認定。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
10 告以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健康權及郭素鑾
11 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嗣郭素鑾已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亦有行車
13 執照影本1份、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契約書1紙在卷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43頁、第45頁），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6 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
17 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8 1.醫療費用：

19 原告主張其因傷前往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
20 560元，業據提出與其請求數額相符之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收
21 據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並經本院核閱相符，
22 應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此部分請求，自屬可採。

23 2.車輛維修費用：

2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7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須之
28 修復費用為77,200元，有原告提出之誠仁汽車保養廠估價單
29 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其中除工
30 資40,80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36,40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
31 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94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迄至發生系爭事故之113年6月22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067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6,400元÷（5年＋1）＝6,06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零件殘值之總和，合計為46,867元【計算式：40,800元＋6,067元＝46,867元】。

3. 交通代步費用：

查系爭車輛因毀損而需修復，衡情應需花費相當時間，原告於此回復原狀期間內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在交易觀念上已具有經濟上利益，因此增加租用或借用代步車輛之必要費用，當屬物之使用利益喪失，亦可認為所有權所生之損害，且不能因並未實際支出即加惠於加害人，惟其請求之代步費用，亦應限於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期間所增加者，始可謂有因果關係存在。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10天，然其提出之估價單僅記載系爭車輛於113年6月26日入廠維修，並未記載出廠日期（見本院卷第47頁），則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係後方遭到撞擊，維修項目包括後箱蓋、後保險桿、左後葉子板、後圍板更換及烤漆、右後葉子板鈑修及烤漆、左右後大樑校正、後備胎底板鈑修等（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幾乎涵蓋系爭車輛後車尾全部，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10日，應屬可採。原告在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因無從使用系爭車輛，須另覓代步工具使用，自有支出交通代步費用之必要。又原告主張上開期間之代步費用為7,000元，換算後為每日700元【計算式：7,000元÷10日＝700元】，並未逾本院辦理該等類型事件而於職務上所知之一般租車租金行情，應

屬合理。此部分請求，尚屬有據。

4.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及上背多處鈍挫傷之傷害，雖無證據證明其傷勢嚴重，但對於原告之身體及生活上難免產生影響，可認原告身體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依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碩士畢業，擔任國中老師，月收入約80,000元，已婚，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121,745元、1,165,046元，名下財產有房屋1棟、土地2筆、汽車1輛、投資1筆；被告為高職肄業，未婚，112、113年度均未申報所得，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等情，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2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各4份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31頁，限閱卷第3頁至第17頁）。兼衡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5,000元之範圍內，尚無不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

5.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合計為59,42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60元＋車輛維修費用46,867元＋交通代步費用7,00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00元＝59,427元】。

(三)復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01 仍不免其責任，為民法第276條第1項所明定。和解如包含債
02 務之免除時，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
03 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
04 務人中之1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
05 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

06 （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
07 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
08 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
09 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
10 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
11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3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蔡雪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
13 00號自用小貨車出借無駕駛執照之被告使用，應負出借人之
14 賠償責任，在客觀上均為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應對原
15 告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有賠償責任，為民法第272條第2項所
16 指依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成立之連帶債務，且無法律規定
17 或契約訂定有內部分擔比例，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應
18 平均分擔義務，而蔡雪娥已於114年12月16日審理時以19,10
19 0元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原告已陳明同意免除對蔡雪
21 娥部分之債務，僅請求連帶債務中被告之內部分擔額（見本
22 院卷第73頁），則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除蔡雪娥應分
23 擔之部分外，被告仍不免其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24 付之損害賠償應為29,714元【計算式：59,427元 $\times$ 2分之1 $\div$ 2
25 9,71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洵
26 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債權讓與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7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29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4日（於114年11月3日
30 公告於司法院網站，於114年11月23日午後12時發生效力，
31 見本院卷第27頁、第31頁之本院新市簡易庭公示送達公告、

01 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
04 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規定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
06 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所為之請求，與依他
07 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輊，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
08 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1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2 七、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
13 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
16 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吳佩芬